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記錄：宋雯琪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上一次會議提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報告

(一) 上次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為 10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腳本及工作行程管制表，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官室

決議：洽悉，若有相關意見請跟主任教官反應。。

執行狀況：執行中。

提案二：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101 學年度學生餐盒採購契約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帳務部份請總務處何主任及會計室曾主任確認處理方式。

執行狀況：已執行。

提案三：為夜間部 100 學年度 6 月份重補修預算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夜間部教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狀況：已執行。

提案四：為夜間部 100 學年度 7 月份重補修預算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夜間部教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狀況：已執行。

提案五：為 101 年度 7 月份重修班費用預算表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狀況：已執行。

(二) 校長指示事項執行結果

校長指示事項	承辦處室	辦理情形	列管與否
一、空堂學生管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教官室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二、「優良創意教學方案」選拔	教務處	規劃中	繼續列管
三、明年度電腦更新，將廣設科科辦專科教室一併列入考量。	圖書館	規劃中	繼續列管
四、教室儲物櫃屢遭破壞，請總務處、學務處、夜間部共同研商，對刻意破壞應何賠償，訂定辦法。	學務處 夜間部 總務處	研議中	繼續列管
五、因準備學校評鑑，無法更新本校簡報光碟，本案列為下學期工作項目。	圖書館	資料蒐集中	繼續列管
六、107 餐飲服務下午茶時間，請校內同仁踴躍認購餐券，不要外帶，幫助學生熟習服務情境，增加練習的機會。	教務處 特教組	執行中	解除列管
七、請學務處彙整各處室目前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的敘獎情形，研議建立合理敘獎額度，以收獎勵之效，本案請於 8 月底前完成。	教務處 相關人員	研議中	解除列管
八、6 月份相關處室研議下學期日、夜間部學校空間及時間的分配，避免日間部於放學後的社團活動影響夜間部教學活動。	學務處 夜間部	研議中	解除列管
九、畢業班級鑰匙歸還時間改為畢業典禮	學務處 總務處	研議中	解除列管

當天活動結束後。			
十、請總務處視經費情況，於每一層樓走廊兩端各裝設 1 支監視器。	總務處	研議中	
十一、請學務處督促導師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生學習護照收回來認證。	學務處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二、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資料請於期初校務會議時將演練時間及老師行政人員配合注意事項告知同仁，導師務必隨班督導，並將資料公告於網路上。	教官室 暨各處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三、愛心便當經費吃緊，請大家踴躍捐款捐助愛心便當，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各處室	執行中	解除列管
十四、校務評鑑資料行政部分有缺的請儘速交給周靜宜主任彙整，科主任請列印 4 份交給教務處，書面備審資料請各處室現在開始準備、學校各處室網頁資料請重新檢視、更新，校務評鑑當天會場請夜間部提供人力協助。	各處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五、請教學組將班級課表及老師課表公佈於教務處網頁上，請設備組檢查日、夜間部教室外課表是否有更新。	教務處 教學組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六、請各處室主管督促達成公文零逾期目標。	各處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七、宣示全校反霸凌決心，本人寫了一篇反霸凌文章，會後以電子郵件寄給大家，請大家一起來反霸凌，讓學校是一個友善校園。	校長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八、校務評鑑資料檢視後若有需要修正，請儘速補正。	各處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十九、整理校園環境，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各處室	已執行	解除列管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 101 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草案）。

提案單位：教官室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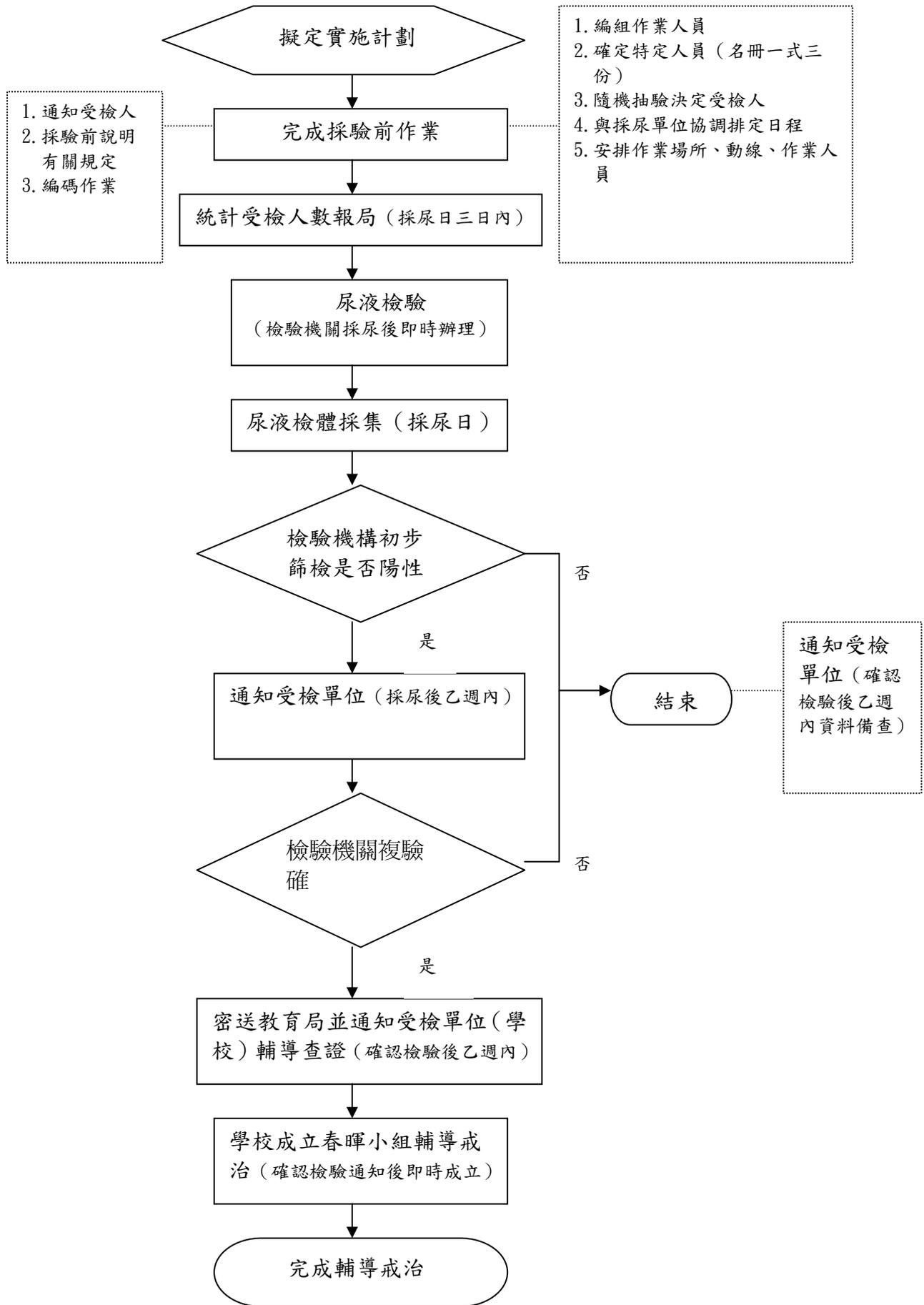
決議：增(修)訂條文一十、預期效益修正為（一）本校於本年度辦理「學生反毒知能研習」兩場次，全校於本學年度完成「毒禍」和「逆子」或「破浪而出」等相關反毒影片收視後通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草案）

101 學年度「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增(修)訂對照表

	增(修)訂部份	原條文	增(修)訂條文
1	春暉專案實施計畫在預期效益中將「毒禍」影片收視納入	十、預期效益 （一）本校於本年度辦理「學生反毒知能研習」兩場次，全校於本學年度完成「逆子」或「破浪而出」反毒影片收視。	十、預期效益 （一）本校於本年度辦理「學生反毒知能研習」兩場次，全校於本學年度完成「 <u>毒禍</u> 」和「逆子」或「破浪而出」反毒影片收視。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增加「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	無	附件 3-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增加「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市立士林高商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



提案二：為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節餘款，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10.1~102.8.31

科目 名稱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項目：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 節餘款	式	1	85,124	85,124	
支出				85,124	
鐵捲門	檯	1	36,000	36,000	力行樓
專業服務費	式	1	40,000	40,000	102 學年新生大頭照
郵資	式	1	9,124	9,124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最近有發現學生上頂樓拍照，也有老師反映發現學生心情不好上頂樓散心，因防災相關規定，頂樓不能上鎖，但為確保學生安全，建議頂樓設置相關防護措施，提請 討論。

提議人：孫駿勝主任教官

決 議：請總務處做相關防護措施。

動議二：地下停車場發生社團老師的車可能擋到其他人員的車，車子後照鏡被摺並於擋風玻璃留字事件，提請 討論。

提議人：孫駿勝主任教官

決 議：請對校外兼課及社團老師宣導，學校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對學校同仁宣導，若車子擋住通道，請留聯絡資料，若車子被擋請透過傳達室或經營組查詢並聯絡擋道車主移車，切勿做出不理性粗暴行為。

動議三：建議訂定日間部同學留晚自習規定，以免留晚自習同學影響夜間部同學上課，提請 討論。

提議人：孫駿勝主任教官

決 議：請教官室、教務處及高三級導師共同研議日間部同學留晚自習規定，並對高三學生宣導。

陸、校長指示：

- 一、感謝大家用心準備校務評鑑，大家齊心努力向前走。
- 二、領先計畫明年暫不申請，目前學校教務處致力於統整**學校特色課程**，另外由**總務處負責優質學校「校園營造」、輔導室負責優質學校「資源統整」、學務處負責優質學校「行政管理」、圖書館負責教育部優質化的企劃。**
- 三、請學務處將各服務隊的期初大會統一強制排入行事曆的週會時段，不要佔用社團課時間，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四、學校活動雖然多，但動靜之間有一定的節奏，請大家按照既定行程，以六藝作為學習前導，繼續往前進，邁向優質。

柒、散會：下午 4：05。

教務處

教學組：

1. 101 年度語文競賽，劉明亮老師榮獲臺北市北區高中職教師作文組第四名，感謝為校爭取榮譽。
2. 本校學生參加 101 年臺北市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與觀摩已於 9/28(五)送件報名，參賽作品共 12 件。
3. 臺北市 101 年度高職學生優良書籍心得寫作競賽於已於 10/2(二)送件報名，參賽作品共 29 件。
4. 台北市高職閱讀擂台賽已於 9/28(五)報名完畢，日、夜間部各派一隊參加，感謝陳蕙安老師、廖芷妤老師指導，並於 10/18(四)前往南港高工比賽。
5. 101 學年度課後輔導(學科班、技能檢定班)調查截止，開班資料已送交各任課老師及學生，課程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當週開始，共計 10 個週次。
6. 10/26(五)13:20 於 4 樓大禮堂舉行校內日高二、夜高一英文歌唱比賽，由日、夜間部共同辦理，並感謝應外科陳妍潔科主任協助規劃。
7. 10/23(二)、10/24(三)為高三模擬考暨高一、二學科競試。
8. 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第 1 次初階實體研習於 10/20(六)上午及 10/28(日)全天辦理，參加研習人數共 60 人。
9. 101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於 11 月 9 日舉行，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22 日(一)。

註冊組：

1. 100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及 101 學年度新生名冊已報局。
2. 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申請及助學措施持續辦理中。
3. 大學學測、術科考試、統測簡章公告各班登記購買中。
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名冊已報局。
5. 「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教育問卷普查填報於 10 月底結束，目前本校填報率 97.75%，全國填報率 68.45%。本學期將從 10 月底開始進行高二家長的抽查。
6. 100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01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已完成。
7.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_班級學生概況(一)、班級學生概況(二)、原住民及畢業生、僑生統計、外國學生統計已完成。
8. 本學期僑生動態通報已完成，新僑生通報預定於 11 月底前完成。

設備組：

1. 辦理 101 上學期教科書業務退書、結帳事宜。
2. 使用新式環保黑板班級，因為耗材較昂貴，採定期配給粉筆至各班的方式，使用時請勿浪費或任意折斷，若有需求可至設備組提前領取。
3. 使用視聽教室、電腦教室時，請任課老師協助叮嚀學生勿丟棄垃圾和食物於教室內，並於下課立刻歸還鑰匙。近來班級未準時歸還鑰匙影響後面使用班級困擾情況增多，違者依情況給予公服和停止借用懲處。

實研組：

1. 舉辦交換生金安迪與余查理之海報週。
2. 兩位交換生於 10 月 4 日(四)朝會發表中文的自我介紹。
3. 舉辦第一次交換學生家長座談會，邀請扶輪社 3520 地區之華楊社及天母社代表及接待家庭出席。
4. 於 10 月 15 日(一)辦理交學生校外教學，體驗渡輪及參觀淡水八里之「十三行博物館」。
5. 協助內湖高工匯整第 13 屆行動研究之成果集。
6. 參與 9 月 28 日於內湖高工舉辦之行動研究發表會。
7. 辦理接待日本共愛學園之親善大使徵選，並徵選英文組及日文組致詞學生。
8. 舉辦「接待準備運營會」至目前為止已開會三次，會中已決定出歌若曲、可能之禮品項目及交換之書面書札。
9. 受教育局委託於 10/8(一)辦理「台北市公私立高職英文競賽之討論會議」。
10. 提供國際交流相關意見給教育局綜企科，以利未來長期交換計劃之參考。
11. 匯整實習教師之實習心得並籌辦第二次實習教講座。

特教組：

1. 本學期專業人員入校服務，於 9/21 開始，預計有：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心理治療師陸續到校服務。
2. 因應新課綱之試行，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彙整表及分組課表，已於 10/12 送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整。
3. 本學期學、情障疑似特教生申請重新鑑定之資料，已於 10/12 送件備審，感謝輔導老師協助資料之彙整。
4. 臺北市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本校名額共 29 名。其中學障

16名、自閉症5名、情障2名、肢病腦麻病弱2名、視障1名、聽語障1名，其他類2名。

5. 本學期綜職科207班餐飲成果展於10/22(一)下午1:10開始，請老師準時至地中海餐廳接受學生服務，增加學生實務練習機會。
6. 臺北市102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科家長說明會，訂於10/27(六)於台北市立啟智學校舉行。

校務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肯定學校 (1) 鼓勵老師進修，所以學校老師研習時數非常高。
(2) 學校日之教學計畫有助家長瞭解老師教學。
(3) 將巡堂紀錄彙整成巡堂彙整表，並持續作後續追蹤。
2. 評鑑委員建議修正 (1) 各科科內會議紀錄必須附上「上一次會議提案及執行結果報告。」項目、提案討論附上「決議」項目、簽到表若有缺席請註明原因。
(2) 缺乏補救教學制度。

學務處

感謝：

1. 10/16-17 辦理臺北市美術比賽高中職組作品收件及評選，已於今日下午順利完成，感謝廣設科及各處室協助，前三名作品於 10/22 送建安國小參加全國比賽，其餘作品將暫放電子書包教室，於 11 月初退還各校，感謝廣設及各處室協助。
2.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列管公廁於上週由環保局稽查結果，共計特優級 12 級、優等級 22 間、優等級以上比率達 100%，為歷年來最佳成績，感謝總務處工友室同仁協助。

重大協調事項：

1. 61 週年校慶已於今日召開第二次籌備議，11/23-24 活動程序草案如附件，
2. 第 61 屆校慶運動會，11/1 起實施，項目及賽程已安排，教職員生趣味競賽安排 10 人 11 腳。
3. 高三畢冊招標作業已完成，由演色印公司得標，將於 11/7(三)拍全校大合照、班級團體照及處室團體照，11/8-9 拍個人證件照。
4. 11/2(五)六、七節辦理高校歌暨鄉土歌謠比賽，請教官室協助集合學生，總務處協助開放禮堂。
5. 102 年樂儀旗舞觀摩表演第一次籌備會預定於 10/25 召開，11/16 召開校內第一次工作會議。
6. 11/5-6 起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因增加驗尿及抽血，已請各處室及家長會支援人手，檢查場地安排在第二、三會議室，禮堂為觀察區，上述三個場地請總務處暫時停止其他暫用，場地佈置須於 11/2(五)前成，已協調工作班協助。**今年本校被列為稽查學校，上級單位於 11/6 到校稽查，請各工作同仁務必落實準備及檢查工作。**
7. 高三導師室 OA 化前置規劃作業已完成，俟經費核准後再安排施工作業。
8. 高二畢旅預定在 102 年 5 月 22-24 日實施，分成南部梯隊 16 班、東部梯隊 6 班，訂於 10/19 召開籌備會，希望在 11 月中旬前完成理招標，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
9. 本校承辦 102 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及紀念品採購，相關紀念品設計及場地招標採購須於 102 年 3 月以前完成，籌備會要求各組提報行事曆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學生活動組報告】

1. 教室佈置評分完成。

2. 優良學生選舉已辦理完畢。
3. 陸續展開 61 週年校慶籌備會及各項活動，包括-卡啦 ok 大賽、校慶主題…。
4. 高一校歌暨鄉土歌謠比賽於 11/2 辦理。

【衛生組報告】

1.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營養午餐補助金」申請與發放，本學期申請人數總計 136 名，每名 5500 元，總計 748,000 元整。
2. 完成 101 學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暨「祖孫週」作文、書法類競賽。
3.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環境教育」班會討論提綱及內容彙整。
4. 完成力行樓桌球教室消毒工作。
5. 完成環保署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環境教育問卷調查」(學生版及教師版)。
6. 完成第 2、3、4、5 週整潔競賽評分及獎狀印製發放。
7. 協助辦理「2012 年兒童及青少年行為之長期發展研究第 12 次調查」。
8. 完成 101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列管公廁之稽查，共計優等級 22 間、特優級 12 級，優等級以上比率達 100%。
9. 完成 101 學年度衛生服務隊組織編組及隊訓，高一隊員已開始進行評分工作。
10. 協助完成 921 防災演練「救護組」組訓及演練工作。
11. 規劃辦理全校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測。
12. 規劃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及尿液篩檢。
13. 規劃辦理衛生服務隊期初迎新活動。
14. 完成 9 月份清寒學生愛心便當發放，扣除已領教育局午餐補助金的同學，至 10.05 止，申請同學為 30 人。
15. 完成 101 學年度本校列管公廁「負責班級告示板」張貼。
16. 101 年度體衛評鑑辦理中。
17. 101.09 資源回收金為 8,537 元整，已完成入庫事宜。
18. 完成 101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學生獎懲事宜。
19. 完成 101.10 日間部專用垃圾袋發回事宜。
20. 完成 101.09 廢乾電池及廢光碟片回收事宜。
21. 完成日間部愛心便當(8.9 月)經費申請。
22. 完成本學期廢棄物區及堆肥區清理。
23. 規劃辦理校慶衛生服務隊執勤事宜。

【生輔組報告】

1. 辦理新生輔導員獎勵。

2. 10/9 高一服儀檢查作業。
3. 開 10 月份公服。
4. 辦理 10 月份生輔公告事項周知。
5. 持續辦理學生改過銷過。
6. 持續要求學生生活常規。
7. 不定期做校規宣導。

【體育組報告】

1. 辦理申請 101 學年度各項體育班獎勵金。
2. 辦理申請 101 學年度各項體育班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款。
3. 辦理 101 學年度防溺措施宣導及張貼海報。
4. 辦理 101 學年度體育班參賽及經費核銷事宜。
5. 籌劃校慶活動各單項運動競賽宣導。

附件一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慶祝 61 週年校慶 活動程序表

101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12:40 ~ 16:10					
項次	時間	內容說明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1	08:20~16:10	12:40-13:10 全校實施環境清潔 08:20-16:10 園遊會場地佈置	全校	相關處室 衛生組	日夜間部 全體學生
2	13:10~16:10	環境教育-防災演習 (13:10~15:00) 校慶運動會學生趣味競賽 (14:00~15:30) 校慶大會典禮 預演 (15:30~16:10)	運動場	教官室 體育組 學生活動組	日夜間部 全體學生
10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07:40 ~ 15:30					
1	07:40 ~ 08:00	校慶大會 典禮前學生進場	分配集結地點	體育組 生輔組	日夜間部
2	08:00 ~ 08:05	典禮開始(升大會旗)	運動場	體育組 學生活動組	全體學生
	08:05 ~ 08:15	校長致詞	運動場典禮台	學生活動組	
	08:15 ~ 08:30	貴賓致詞			
	08:30 ~ 08:55	頒獎~本校新任家長會長 當選證書			
		頒獎~服務本校滿 10、20、 30 年資深同仁獎			
頒獎~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 學期優良學生代表 日夜間部共 7 人					
	頒獎~沈美紅獎助學金				

		頒獎~臺北城東扶輪社職業發展獎學金 頒獎~校慶主題甄選優勝獎 頒獎~61週年校慶 logo 甄選優勝獎 頒獎~表揚捐款之各界人士			
	08:55 ~ 09:00	齊聲共祝 士商生日快樂 校慶大會禮成-唱校歌 (日 夜 領唱)			
3	09:00 ~ 09:05	運動大會開始- 運動員宣誓	運動場	體育組	
4	09:05 ~ 09:25	樂儀旗隊表演		學生活動組 樂儀旗隊	
5	09:30 ~ 10:00	教職員工暨家長會趣味競		體育組 夜間部	全體教職員工暨家長會
6	10:00 - 14:00	體育競賽活動		體育組 夜間部	比賽班級

項次	時間	內容說明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7	10:00 ~ 11:00	校慶茶會	校史室 幸福噴泉廣場	家長會 秘書室 人事室 圖書館 校友會 退休會	師生、來賓、退休老師、校友等，
8	10:00 - 13:30	校慶園遊會	風樓廣場	教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應外科 廣設科 教官室 學生活動組 高一班級	自由參觀 約3000人
9	10:00 ~ 14:00	義賣展暨跳蚤市場		家長會 輔導室 綠社 心澄社	自由選購 約500人
10	10:00 ~ 11:15	士商藝術節~學生卡拉Ok大賽	風樓廣場	學生活動組	自由參觀 約500人
11	11:15 ~ 14:00	士商藝術節~學生社團表演		學生活動組	自由參觀 約500人
12	08:00 ~ 14:00	61週年校慶主題暨 logo 甄選作品展	行政大樓川堂	學生活動組	自由參觀 約500人
13	11:00 ~ 14:00	廣設科學生美展	晴光走廊	廣設科	自由參觀 約500人
14	10:00 ~ 14:00	士商 61 週年各項紀念品販售	風樓廣場	班聯會	自由參觀 約3000人
15	14:10 ~ 15:00	社區服務	校園外圍	夜間部	夜間部約 450人

16	14:10 ~ 15:00	環境復原及清潔	全校	衛生組	日間部 學生
17	15:00 - 15:30	集合、運動大會閉幕、降大會 旗	運動場	體育組	全校師生
18	15:30 放 學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學年度第 61 屆校慶運動會流程表(稿)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07:40~	日夜全體同學集合完畢	
07:40~08:00	全體同學進場	
08:05~09:00	升旗典禮、校慶大會暨運動會開幕式	
09:00~09:05	運動員宣誓	
09:05~09:25	樂儀旗隊表演	※09:30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檢錄開始
09:35~10:10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09:50 學生個人項目檢錄
10:20~10:25	高一女子 200 公尺決賽	
10:25~10:30	高二女子 200 公尺決賽	
10:30~10:35	日夜高三及夜高四女子 200 公尺決賽、籃球代表隊對抗賽	
10:35~10:40	高一男子 200 公尺決賽	
10:40~10:45	高二男子 200 公尺決賽	
10:45~10:50	日夜高三及夜高四男子 200 公尺決賽	
10:50~10:55	高一女子 100 公尺決賽	
10:55~11:00	高二女子 100 公尺決賽	
11:00~11:05	日夜高三及夜高四女子 100 公尺決賽、三對三鬥牛擂台賽	
11:05~11:10	高一男子 100 公尺決賽	
11:10~11:15	高二男子 100 公尺決賽	
11:15~11:20	日夜高三及夜高四男子 100 公尺決賽	

中午休息

※12:40	學生大隊接力檢錄開始
13:00~13:15	甲、乙組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13:15~13:30	丙組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13:30~13:45	丁組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13:45~14:00	戊組大隊接力計時決賽
14:10~15:00	環境復原及清潔
15:00~15:30	閉幕典禮(頒獎)

(雨天備案)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慶祝 61 週年校慶 活動程序表

101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08:20 ~ 16:10					
項次	時間	內容說明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1	08:20~16:10	12:40-13:10 全校實施環境清潔 08:20-16:10 園遊會場地佈置	全校	相關處室 衛生組	日夜間部 全體學生
2	13:10~16:10	環境教育-防災演習 (13:10~15:00) 校慶運動會學生趣味競賽 (14:00~15:30) 校慶大會典禮 預演 (15:30~16:10)	運動場	教官室 體育組 學生活動組	日夜間部 全體學生
101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07:40 ~ 14:00					
1	07:40 ~ 08:00	校慶大會典禮前 學生進場	分配集結地點	生輔組	日夜高一暨禮堂二樓休息區班級
2	08:00 ~ 08:05	典禮開始	大禮堂	學生活動組	
	08:05 ~ 08:15	校長致詞			
	08:15 ~ 08:30	貴賓致詞			
	08:30 ~ 08:50	頒獎~本校新任家長會長 當選證書			
		頒獎~服務本校滿 10、 20、30 年資深同仁 獎			
		頒獎~本校 101 學年度第 一學期優良學生代 表日夜間部共 7 人			
頒獎~沈美紅獎助學金					
頒獎~臺北城東扶輪社職 業發展獎學金					

		頒獎~61週年校慶主題甄選優勝獎 頒獎~61週年校慶 logo 甄選優勝獎 頒獎~表揚捐款士商之各界人士			
	08:55 ~ 09:00	齊聲共祝 士商生日快樂 校慶大會禮成-唱校歌 (日 夜 領唱)			
3	10:00 ~ 11:00	校慶茶會	校史室 幸福噴泉廣場	家長會 秘書室 人事室 圖書館 校友會 退休會	師生、來賓、退休老師、校友等，
4	10:00 - 13:00	校慶園遊會	風樓廣場	教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應外科 廣設科 教官室 學生活動組 高一班級	自由參觀約 3000人

項次	時間	內容說明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參加對象
5	10:00 ~ 13:00	義賣展暨跳蚤市場	風樓廣場	家長會 輔導室 綠社 心澄社	自由選購約500人
6	10:00 ~ 11:15	士商藝術節~學生卡拉Ok大賽	大禮堂	學生活動組	自由參觀約500人
7	11:15 ~ 13:00	士商藝術節~學生社團表演	大禮堂	學生活動組	自由參觀約500人
8	08:00 ~ 13:00	61週年校慶主題暨 logo 甄選作品展	行政大樓川堂	學生活動組	自由參觀約500人
9	11:00 ~ 13:00	廣設科學生美展	晴光走廊	廣設科	自由參觀約500人
10	10:00 ~ 13:00	士商 61週年各項紀念品販售	風樓廣場	班聯會	自由參觀約3000人
11	13:00 ~ 14:00	環境復原及清潔	全校	衛生組	日間部學生
12	14:00 放 學				

若校慶日活動因下雨影響各項活動進行時，視天候狀況改採雨天備案進行，校慶大會改在禮堂，園遊會及室內活動照常，室外活動視天雨狀況機動調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訪視

一、訪視日期：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

二、訪視分站：

東門國小(射箭)：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2-4 號

士林高商(田徑)：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松山家商(跆拳道)：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三、訪視人員：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競技運動處第 2 科 房瑞文科長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 袁守方科長

四、訪視行程：

時間	地點	訪視流程
09：00~10：00	東門國小	1. 受訪基訓分站簡報，簡報形式不拘，簡報內容如下： (1)實際訓練及資料建置情形 (2)教練人力配置 (3)訓練環境情形 (4)選手資料建置情形 (5)經費運用情形 (6)對外參賽交流情形 (7)參賽績效：今年度參加縣市級以上及全國單項協會舉辦 賽事參賽次數及成績(獲得幾金幾銀幾銅) (8)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及辦理區域性對抗賽執行情形 2. 訓練環境現況視察 3. 意見交流
10：30~12：00	士林高商	
13：30~15：00	松山家商	

五、注意事項：

1. 簡報形式書面或是投影皆可，請準備會議室做簡報。
2. 請 貴校自行指派參與訪視人員層級。

※ 承辦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 林欣儀 25702330 分機 612、092372359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局 101 年度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及衛生評鑑

一、訪視學校：士林高商(體育組及衛生組)：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二、學校自評：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止

三、教育局複評：101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四、訪視日期：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五、評鑑程序：

程 序	上午時段
業務簡報	09:00~09:20
參觀設施、教學及查閱資料	09:20~10:50
師生晤談	10:50~11:30
綜合座談	11:30~12:00

六、受評學校應辦理事項

1. 受評學校簡報內容應與本評鑑相關。
2. 受評學校應提供各項可佐證評鑑評量表所列具體事實之有關資料。
3. 受評學校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場地、設施與教學訓練。
4. 受評學校配合評鑑委員意見，安排學生、教師或行政人員晤談。

*學校體育評核項目(100分)

1. 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25分)
2. 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25分)
3. 體育教學與研究(25分)
4. 重大政策配合情形(25分)

*衛生保健評核項目(100分)

1. 學校健康政策(28分)
2. 學校健康政策(28分)
2. 健康行政與服務(26分)
3. 健康及環境安全、衛生教學活動(20分)
4. 健康環境(16分)
5. 社區關係(10分)

*環境教育評核項目(100分)

1. 策略與行政管理(25分)
2. 教學與宣傳活動(30分)
3. 推廣環保與生活教育(20分)
4. 落實永續校園環境(25分)

總務處

文書組

一、文書處理宣導：

- 1、請聯絡員送件的資料若是**有指定收件人，請註記區別及樓層（看公文右上方地址欄位）**，例如體衛科陳靜如小姐收北區 8 樓（教育局總收發不收有指定收件人的資料）；郵寄信件請註記寄件單位並將信件放在文書組佩玲小姐桌上，請勿直接放入聯絡箱。
- 2、學校原則上不代收私人信件，若同仁有特殊原因需將私人信件寄至學校，文書組不會主動通知收信人領取，請同仁定期自行至傳達室領取，以免遺漏重要信件。
- 3、結案時間（公文是否逾期）：存查公文看校長陳核時間；**發文（含免備文-除免擬文稿外，其餘程序同一般發文，校長決行 1 日內送文書組於公文管理系統登錄發文）看文書組發文登錄電腦時間。**
- 4、為配合節能減紙計畫，**公文函稿及附件請使用雙面列印**（請於印表機設定雙面列印功能），發文時能電子交換之公文請使用電子交換，勿使用紙本發文。
- 5、密件公文請使用新式密件袋，承辦單位或會辦單位閱畢後請將密件袋密封後傳遞，以免密件資料外洩。

二、101 年 9 月份公文逾期計 0 件。

101 年 9 月公文結案統計表（依收文件數排序）製表日期：101 年 10 月 1 日

承辦人員	收文件數	辦結件數	依限辦結 件數	依限辦結 比率	逾限辦結 件數	逾限辦結 比率
總計	726	540	540	100.00%	0	0.00%
吳志宏	83	53	53	100.00%	0	0.00%
鄭旭峰	59	40	40	100.00%	0	0.00%
薛淑如	50	36	36	100.00%	0	0.00%
吳鳳翎	46	36	36	100.00%	0	0.00%
徐慧美	46	42	42	100.00%	0	0.00%
闕雅純	45	37	37	100.00%	0	0.00%
薛源澤	37	23	23	100.00%	0	0.00%
孫中瑜	32	23	23	100.00%	0	0.00%

承辦人員	收文件數	辦結件數	依限辦結 件數	依限辦結 比率	逾限辦結 件數	逾限辦結 比率
邱美玲	30	14	14	100.00%	0	0.00%
許雅棋	30	23	23	100.00%	0	0.00%
洪華廷	24	18	18	100.00%	0	0.00%
謝幸奴	24	19	19	100.00%	0	0.00%
吳俊賢	22	16	16	100.00%	0	0.00%
連軒承	22	13	13	100.00%	0	0.00%
秦玲美	21	20	20	100.00%	0	0.00%
林淑媛	17	16	16	100.00%	0	0.00%
莊念青	14	9	9	100.00%	0	0.00%
余福福	9	6	6	100.00%	0	0.00%
巨秀蘭	8	8	8	100.00%	0	0.00%
廖貞惠	8	6	6	100.00%	0	0.00%
吳順安	7	7	7	100.00%	0	0.00%
邱雅楓	7	7	7	100.00%	0	0.00%
賴淑秀	7	5	5	100.00%	0	0.00%
宋雯琪	6	5	5	100.00%	0	0.00%
周靜宜	6	6	6	100.00%	0	0.00%
楊典岳	6	6	6	100.00%	0	0.00%
鍾允中	6	3	3	100.00%	0	0.00%
范素美	5	4	4	100.00%	0	0.00%
高煌明	5	3	3	100.00%	0	0.00%
許俊鈺	5	5	5	100.00%	0	0.00%
歐義隆	5	4	4	100.00%	0	0.00%
李瓊雲	4	4	4	100.00%	0	0.00%
林冠帆	4	4	4	100.00%	0	0.00%
蔡志雄	4	3	3	100.00%	0	0.00%
蘇于瑄	4	2	2	100.00%	0	0.00%
林碧雙	3	3	3	100.00%	0	0.00%
晏嘉鴻	3	2	2	100.00%	0	0.00%
王心謙	2	1	1	100.00%	0	0.00%

承辦人員	收文件數	辦結件數	依限辦結 件數	依限辦結 比率	逾限辦結 件數	逾限辦結 比率
李雅玲	2	2	2	100.00%	0	0.00%
殷淑玲	2	1	1	100.00%	0	0.00%
劉美珠	2	1	1	100.00%	0	0.00%
陳雪鳳	1	1	1	100.00%	0	0.00%
陳澤宏	1	1	1	100.00%	0	0.00%
詹孟菁	1	1	1	100.00%	0	0.00%
劉長佳	1	1	1	100.00%	0	0.00%

出納組

- 一、 10/12 日發放行政教師及教官不休假加班費。
- 二、 10/16 日發放日、夜重修鐘點費、課輔鐘點費、丙技工作費。
- 三、 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四聯單已全收繳回、目前辦理後續結帳算工作事宜。
- 四、 日間部 2 年級免學費人數 504 人，3 年級免學費人數 566 人。補助金額為 5,778,000 元。日間部 1 年級第 2 階段學費四聯單，俟註冊組統計後製作發放。

事務組

一、 宣導事項：

- (一) 愛護地球，從綠色消費做起；請各單位提出採購需求時，以綠色消費環保產品優先考量。(請參閱本校網頁上綠色消費等相關資訊)
- (二) **節能宣導**：請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節電節水。
- (三) **本年度編列教學設備預算尚未執行之單位，請儘速依採購程序提出辦理。**

二、101 年度 9、10 月份標案執行情形(10 萬元以上)：

類別	案號	採購名稱	執行進度
工程	10119	跑道操場及周邊整修工程	辦理 結算付款
	10107	優質化工程(一)圖書館、外牆、穿堂等整修工程	辦理 結算付款
	10106	優質化工程(二)屋頂防水、廁所、教室環境等工程	辦理驗收中
	10105	力行樓耐震補強工程	辦理 結算付款
	10120	廣設科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辦理 結算付款
財務	10127	101 學年度高三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辦理議價中
	10128	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辦理議價中
勞務	10126	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	辦理 簽約事宜
	10129	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校外教學	辦理招標文件簽核

三、101年8月至9月電話費、水費、電費等明細表

項目	使用單位	8月	9月	與上月比較	
電話費	輔導室專線 28313043	200	153	-47	
	校內總機 28313114	4,043	4,734	691	
	實習處傳真 28313115	163	179	16	
	輔導室傳真 28319671	174	138	-36	
	人事室傳真 28321520	276	224	-52	
	教官室傳真 28321524	309	361	52	
	學務處傳真 28321529	260	200	-60	
	教務處傳真 28321534	325	273	-52	
	圖書室專線及傳真用 28323143	188	221	33	
	會計室傳真 28324349	172	131	-41	
	總務處專線 28324511	257	260	3	
	夜間部專線 28324512	348	218	-130	
	教官室專線 28330218	669	614	-55	
	學務處專線 28353488	454	396	-58	
	總務處傳真用 28364084	277	217	-60	
	校長室 28370840	171	164	-7	
	特教組 28333096	148	199	51	
	健康中心 28342534		1,653	1653	
	網路數據通信費(師大)YD000023		6,600	6,600	0
	IPBB 網路電話(含以下網路) V22407		9,398	9,374	-24
	1.網路市內數據電路 YD033571		483	483	0
	2.網路寬頻網路費 28333652		138	138	0
	3.網路網際網路租費(hinet) HN73188457		1,061	1,061	0
電話費總合計		26,114	27,991	1877	
水費	全校	43977	37888	-6089	
電費	全校	467354	466492	-862	

四、101 年度各處室影印紙領用情形一覽表 (A4 影印紙 單位: 包)

月份 處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事室	4	10				10			10				34
會計室		10	10		10	10	10		10				60
夜間部	1	30		8		20		30					89
教務處	20	30	22	30	570	45	30	40	20				807
學務處	60		40		50		80						230
教官室	20		20	20	20		10	20	20				130
總務處	5	10	10	10	20	10	10	20					95
圖書館	10	10	20		10	30							80
輔導室								10					10
實習處		10	15	100		2	10	10					147
秘書室						3		6	2				11
體育組					10								10
特教組	10	10			10								30
合 計	130	120	137	168	700	130	150	136	62	0	0	0	1733

經營組

- 一、請各處室針對同仁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二、10月下旬起將辦理101年度財產物品盤點工作，請各單位領用保管人先行清點保管財產，以利盤點工作順利進行。

實習處

已辦事項

- 9月13日 完成101學年度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報名工作。
- 9月14日 辦理101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高二商經科、會計科、綜職班、資處科、應外科宣導說明會。
- 9月中 發放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刊物第二期。
- 9月21日 召開101年在校生商業類丙檢臺北市分區工作檢討會。
完成101年度商業類在校生丙檢證照製作與發證(感謝圖資處及人事室協助幫忙)。
- 9月底 製作101年度丙檢分召工作實錄。
- 10月9日 完成北市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報名。
- 10月12日 召開101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籌備會。

待辦事項

- 10月初 辦理101年度在校生丙檢經費核銷。
- 10月20日 參加「臺北市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初賽」，本次報名12位同學參賽，感謝邱碧珠老師指導。
- 10月24日 百齡高中、天母國中、永和國中職業試探參訪。
- 11月2日 辦理101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高二體育班、國貿科、廣設科宣導說明會。
- 11月2日~4日 參加「第12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本次報名4位同學參賽，感謝楊麗芳老師、謝靜儀老師指導。

※101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預計於102年4月13日、14日舉行。

校務評鑑檢討：

- 評鑑委員建議學校 (1) 各科設備應由科提出計畫，各科才容易發展各科特色。
- (2) 加強職場實習部分。

輔導室

宣導事項：

一、工作報告

1. 101/9/7 召開 1 年級個案會議。
2. 101/9/13 參加校務評鑑。
3. 101/9/14 週會專題演講:絕配冤家---愛與被愛的親密秘笈。
4. 101/9/18 **參加南港高工「台北市各級學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條約內容如附件)。**
5. 101/9/19 參加高三導師會議；召開性別平等教育調查會議。
6. 101/9/21 參加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召開 2 年級個案會議。
7. 101/9/22 辦理(週六)下午學校日活動，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8. 101/9/26 參加高二導師會議；召開「沈美紅老師紀念獎助學金」臨時會議；參加「春暉專案」輔導小組成案會議；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暨「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初會議。
9. 101/9/27 參加 102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暨基北區申請入學招生工作委員會(免試簡章)；高三班級輔導。
10. 101/9/28 參加賃居生暨僑生座談會；高三班級輔導。
11. 101/10/1~10/5 高一班級輔導~定向輔導。
12. 101/10/2 (週二)下午 2:10~4:10 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謝謝帶領老師：本校郭裕芳老師的協助。
13. 101/10/3 盧素芬老師參加台北市 101 年度教育人員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參加高一導師會議。
14. 101/10/5 及 10/12 (週五)下午播映《謝錦》紀錄片共 4 場。
15. 101/10/9 **至劍潭國小參加「台北市 101 年度優質學校分區輔導~資源統整」研習。敬請各處室提供資源統整具體做法，會後會將表格寄給大家，請於 10 月 22 日(週一)前，將填妥的資料寄給我統整。**
16. 101/10/11 林彥佑老師到育達商職參加台北市 101 年度公私立高職群組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7. 101/10/16(週二)月考下午 1:00~4:30 舉辦全校教師研習：如何訂做一位好老師--《謝錦》紀錄片座談。

18. 101 年度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由於教育部今年又要求完成率，請您務必於 12 月 10 日(週一前完成)。教育部兒少保護缺你不可 6 門課程，您可以選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或台北 e 大課程(儘量選情感教育類)，共 2 小時課程。數位學習服務平台為(<https://ups.moe.edu.tw/>)：

(1)請先加入會員，取得帳號及密碼。

(2)於畫面點選「熱門課程」，選擇「兒少保護缺你不可」(3.5 小時)或兒少保護應用 ing-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簿(1 小時)。

(3)記得要做完線上測驗才能完成時數認證。

(4)請於畫面點選「我的課表」，看到最右欄課程已通過，即可列印該頁，將您的姓名寫於右上角，並請將此頁送輔導室孫中瑜彙整。

二、 預定辦理事項

1. 10 月 19 日社團時間專題演講：青少年心理健康與法律常識。

2. 101/10/18 (週四) 09:00~11:30 辦理研習~幫助孩子圓夢--找到及達成適合孩子的發展目標 (王淑俐教授)，地點：活動中心 3 樓演講廳。

3. 10 月 29 日(週一) 中午認輔工作會議。

4. 11 月 9 日社團時間專題演講：讓「正向思考『心』思維」引領你/妳朝向自我實現的快樂航道 (心澄社及高二每班 8 位代表) 諮商心理師公會贊助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5. 101/11/20 (週二) 18:40~21:10、12/4 (週二) 13:30~16:30 辦理本校家長及教師家庭教育研習：如何協助孩子做好情緒管理。如何協助孩子學會思考問題(何麗儀老師)，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6. 101/12/14(週五)性別平等教育評鑑。

7. 101/12/25、12/11(週二)下午 2:10~4:10，每次實施 2 小時，其他(101/10/30、11/6、11/13、11/20) 4 次 2:10~4:40，每次實施 2.5 小時(週二)下午 2:10~4:40 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帶領老師：輔仁大學中文系謝錦桂毓教授(第 2、3、4、5 次)、校園自殺防治研習廖怡玲 臨床心理師(第 6 次)、本校郭裕芳老師(第 7 次)。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第 2、3、4、5 次)、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第 6、7 次)。

附件 (CEDAW)公約共 30 條款，其中前面 16 條為主要公約

第一部份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 2、3、4 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夜間部

教學組：

已完成事項

1. 收集彙整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及教學進度表。
2. 整理 101 學年兼課教師名冊。
3. 統計並申請 101 年暑期教師到校授課交通費。
4. 印製 101 年上學期校師授課一覽表相關事宜。
5. 請領 101 年 8 月暑輔授課鐘點、8 月重修授課鐘點。
6. 配合圖書館推行晨讀及班級文庫。
7. 第一次期中考於 10 月 15、16、17 日考試，目前考程表、巡堂表已完成規畫並公告。
8. 教科書四聯單學生收款。
9. 高一新生學分說明會。
10. 高一英語歌唱比賽報名。
11. 完成高四模擬考考科調查。
12. 課務調整：張嘉蘭老師產假代課、孫如文老師病假代課。

待辦事項

1. 10 月 23、24 日辦理本學期高四第一次模擬考，請日間部留校同學配合，保持安靜且勿穿越仁愛三樓教室。
2. 10 月 23 日第 1 節為夜間部高一、二、三數學學科競試，相關作業處理中。
3. 統整 9 月巡堂紀錄。
4. 核算 9 月授課鐘點費。

註冊組：

已完成事項

1. 學生到校簡訊調查與家長資料輸入。
2. 高四學生學科能力測驗簡章與術科簡章購買。
3. 新北市原住民獎學金申請與臺北市原住民交通費申請。
4. 各式校外基金會獎助學金送件申請。
5.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語聽力報名與准考證發放。

待辦事項：

1. 100 學年度畢業生、101 學年度新生名冊報局。
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與各班前三名獎狀發放。

3. 高四學生學科能力測驗與術科考試報名。
4. 學產獎助學金造冊與申請。
5. 高四第一次模擬考各群科前三名獎狀印製與獎勵金發放。

學生活動組：

1. 9/28(五)辦理優良生選舉發表會，10/3(三)優良生投票活動，選舉出 205 盧靜儀、402 黃欣芳兩名臺北市優良生。
2. 10/5(五)辦理高一音樂觀摩會，103、106 分別獲得第 1、2 名。全部 1 年級班級將於 10/26(五)參加臺北市英語歌唱比賽校內初賽。
3. 10/12(五)社團第一次上課。
4. 10/26(五)邀請彩虹天堂進行週會演講活動。
5. 10/27(六)辦理夜間部卡拉 OK 初賽。
6. 核算 101 年 8 月-9 月份導師費。

衛生組

已辦理事項：

1. 9/10-9/21 已完成夜間部身高重視力檢查。
2. 夜間部學生愛心便當已於 9/4 開始發放，目前請領人數為 16 人。
3. 教師進階羽球研習已於 9/18 開始。
4. 10/6、7 已舉辦夜間部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5. 本學期臺北市政府補助夜間部學生低收入戶餐費已於 9/14 完成申請。

待辦事項：

- 1 辦理校慶運動會報名相關事宜。
2. 辦理校慶運動會各單項預賽。
3. 11 月捐血活動籌備中。
4. 11/17、18 班際排球賽籌備中。
5. 持續辦理本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申請相關事宜。
6. 持續辦理夜間部學生愛心便當發放。
7. 持續辦理整潔競賽相關事宜。

生輔組：

1. 10月12日針對夜間部全體學生內容實施無記名「校園霸凌生活問卷」，相關統計如下表，各班輔導教官會針對問卷填寫狀況，對班級實施相關輔導。

題目	曾經有1次	每月2-3次	每週2-3次	每天1次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毆打	2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孤立、排擠	8	1	2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言語恐號或威脅	9	3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	21	7	1	
過去6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網路	17	3	1	

2. 9月份教官室公共服務銷過，共計開放19天/次，惟僅4位同報名及實施銷過。

3. 服務隊編制調整作業：

配合夜間部轉型，學制由4年制改為3年制，規劃本學年度區分6階段實施精進，期許達到「質精、量少、效率高」的目標，並更能符合學校需求及教育的目的。

項次	時段	規劃內容	預期達成目標
一	即日起 至 10月19日	人員刪減：1. 剔除無意願及狀況不佳同學 2. 針對人員減少將編組重新調整。	留優汰劣
二	即日起 至 11月16日	下屆幹部甄選：透過問卷、面試及同儕投票實施選員作業。	發掘有熱忱同學擔任幹部
三	11月19日 至 11月23日	幹部交接。	及早適應夜間部轉型後服務隊制度。

四	11月23日 至 1月21日	重新訓練：1. 規劃人員任務 2. 調整任務編組	人員精簡後仍能執行 任務
五	寒假期間	擬定新規章	質精、量少、效率高
六	101學年 下學期	針對現況不足部分實施調整	更符合學校需求

實習輔導組及設備組

已完成事項

1. 辦理 101 年全民英檢中級第 2 次檢定複試團體報名。
2. 辦理 101 年全國第三梯技能檢定報名。
3. 發放 101 在校生技能檢定丙級證照。
4. 代收家長會冷氣設備及保養費。
5. 更新工讀資訊並電話確認學生工讀狀況。
6. 統計 101 畢業生(含原住民)升學就業調查狀況。
7. 家長日實習及就業各項資料統計列表。
8. 協辦商業季宣導講座。
9. 高二~高四”數”學習護照認證。
10. 仁愛樓，忠仁樓，行政大樓走廊、樓梯照明設備及電燈檢查報修。
11. 處理班級線上報修事項。
12. 班級椅子退換處理。
13. 辦理整書，發書作業及簽報同仁加班費事宜。
14. 辦理設備組退書事宜。

待辦事項

1. 持續辦理實習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2. 持續處理設備組業務。
3. 協辦高三商業季籌備會講座。
4. 發放全國技能檢定准考證及辦理退費。
5. 教育部 101 畢業生(含原住民)升學就業調查資料上傳。
6. 整理歷年工讀登記表及廠商徵才表相關資料。
7. 整理工讀意願登記表及資料統計。
8. 整理實輔組歷年資料夾。
9. 整理實習商店歷年資料檔案。

圖書館

宣導部分

1. 節能減碳資料E化~請所有同仁常常檢查自己的Email收信，並請注意自己的Email是否有容量不足或是超額的問題以免無法收取重要訊息。因應行政聯絡的需要，網管中心建置了以下Email群組，請勿外流(PS:因會議記錄為公開檔案，在此不公開email，請向網管中心(系統管理師)索取)

含全校教職員、日間部行政人員、日間部1年級導師、日間部2年級導師、日間部3年級導師、夜間部行政人員、夜間部1年級導師、夜間部2年級導師、夜間部3年級導師、夜間部4年級導師，以上群組的名單可參考學校首頁的「教職員信箱」，<http://www.slhs.tp.edu.tw/asp/employee/index.aspx?sid=28>
因避免產生廣告信或垃圾信的問題，所以沒有將群組信箱於學校首頁設置連結，請有需要的同仁自行匯入自己的通訊錄中，若有遺忘也可發Email至網管信箱詢問。

但使用上有幾點注意事項請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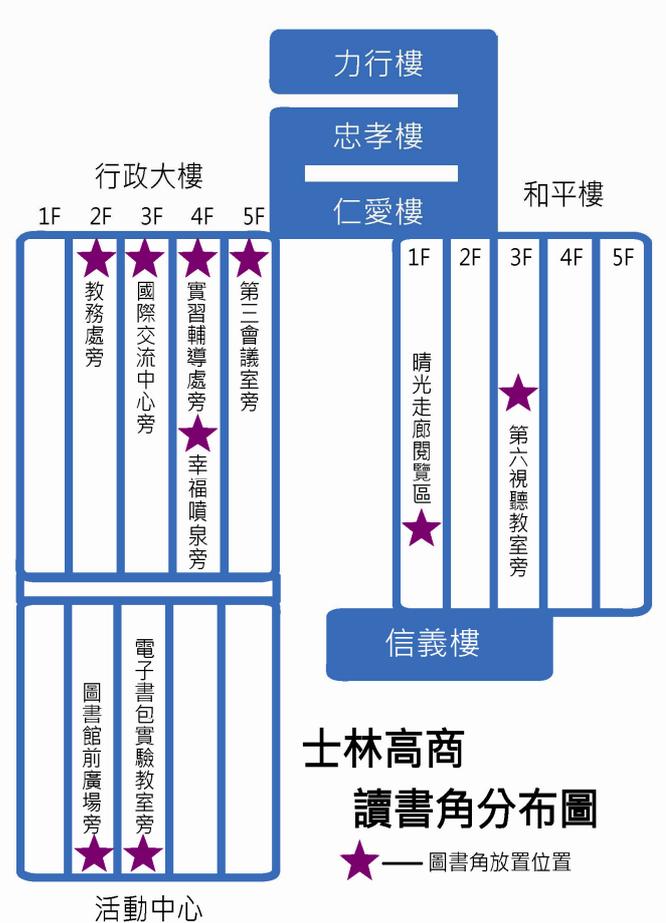
- 發送郵件時收信人信箱請用「密件副本」方式傳送，避免信箱外流，造成廣告或垃圾信的問題。
 - 部份教職員未留Email或所留的Email是不常使用的信箱。
 - 臨時的人事異動，無法即時更新群組名單。
 - 未能明確對方是否有收到Email，若有重要事項宣達，請以「讀取回條」方式自行確認。
2. 圖書館1.9F有新書展示區、給大家更舒適、嶄新的閱讀、活動休閒空間~全新的木質地板場地~歡迎來館使用。本期新書已開放借書，請多加利用。
 3.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101.10.15.來函「恢復辦理」。
 4. 若各處室有學校出版品出刊時，請逕送紙本三份至圖書館予以保存，並另寄PDF電子檔給系統管理師，以利刊登於本校出版品相關網頁上。



5. 有關辦理更新本校書面介紹與簡介影片相關事宜說明：
 - 本校書面介紹與簡介影片已有數年未更新，資料已不符現況亟待更新。
 - 為順利編輯學校新版書面介紹(簡介)與簡介影片，請各科提供最新簡介與照片、短片等相關資料，以利編纂。書面介紹請提供文字約100~150字介紹短文與2~3張高解析度照片。簡介影片影提供10~15秒短片及10~20張照片，

以利剪接製作影片。簡介預計製作之科別介紹如下：商業管理群、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設計群、廣告設計科、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特殊教育、綜合職能科、體育班、夜間部(進修學校)

- 學校特色方面包括校史(學校基本介紹)、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社團活動與國際交流，請相關處室提供最新簡介與照片、短片等相關資料，以利編纂。書面介紹請提供文字約 200~250 字介紹短文與 4~6 張高解析度照片。簡介影片提供 20~30 秒短片及 20~30 張照片，以利剪接製作影片。校史(學校基本介紹)：秘書室、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實習處、社團活動：學務處、國際交流：實研組。



02222宋欣健製作

- 上述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email 或隨身碟、光碟皆可)逕送圖書館李瓊雲師彙整。書面介紹資料蒐集完成後，由圖書館先行編輯，請國文科協助文稿編修。新版簡介完稿後，請應外科協助翻譯英文、日文版。請廣設科協助簡介之美編完稿工作(含中、英、日文版)。學校簡介影片待書面簡介完成後，續剪輯辦理。
- 「閱讀代言人」推動閱讀活動~士商圖書角~布置完成(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
- 101 學年<我士傳奇>校刊創作活動徵稿進行中，已公告。
 - 插畫組：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截稿。
 - 攝影組：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截稿。
 - 新詩與極短篇組：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截稿。
 - 散文組：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截稿。
 - 小說組：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9 日截稿。
-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個人與班級競賽)進行中。



- 班級競賽活動計算期間自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1 年 12 月 24 日止。(第一學期)
 - 個人競賽活動計算期間自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10 日止。
10. 101 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日期 11/18~11/23，地點為日本東北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日本農家生活體驗 Homestay 等，辦理中。
11. 101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12. 士林高商學習檔案認證相關說明 [放置首頁](#)。

13. udn 數位閱讀館開放使用，歡迎多加利用喔!!本校即日起提供 **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 IP 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 平台特點:學校、圖書館必備最優質的中文電子書
- 獨立操作使用之閱讀頁面，有分類、查詢功能，輕鬆找到好書
- 在設定 IP 範圍內的電腦皆可自由連線閱讀
- 借閱人數可控管，管理更方便
- 提供後端借閱報表及查詢管理，了解讀者需求

活動、成果部分

閱讀相關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校園閱讀代言人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214	01409	章元誌	翁憶德老師
2	213	01326	林芳囊	吳崇德老師
3	222	02222	宋欣捷	趙儷黛老師
4	213	01323	周右廷	口出律律師
5	222	02223	林	
6	213	01341	謝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讀書會預定辦理時間:(101-1)10/5(已辦理結束)與(101-2)12/7。

三、101 認識圖書館 ~ 新生活動，日間部 22 班、夜間部 6 班均已辦理完成。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晨讀規劃: 每月一主題，本學期推動主題為: 9 月-生命教育、10 月-環境教育、11 月-國際教育、12 月-家庭教育。辦理日期詳行事曆。每主題以閱讀 2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心得為原則。100 學年度晨讀成果分享已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Taipei Municipal Shinshi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第 1 次讀書會

一、主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二、協辦單位:博客來三魚網、本校輔導室、本校家長會
 三、活動主題:愛情你我他~性別平等~暢銷小說作家-藤井樹、橘子、Sophia 作品分享讀書會
 四、活動目的:讓喜愛這三位作家的讀者有一個心得閱讀分享的空間。
 五、活動時間:101 年 10 月 5 日(五)下午 2:30~4:30。
 六、活動地點:士林高商圖書館 1.9F。
 班級: 1 年 5 班 學號: 10520 姓名: 周語彤

交流提綱:(若位置不足可利用背面,也可繪圖或貼照片紀錄)

1、下列六本書目中,請勾選你(妳)所看過的作品。

我們不結婚,好嗎? 六弄咖啡館
 不只是朋友!? 你的愛情我在裡面
 下一秒,戀愛中 太近的爱情,太遙遠的你

2、你(妳)覺得藤井樹的風格是什麼?優點是?缺點是?
 浪漫奇幻也很歡樂
 他就是太夢幻了,才會手寫現實的殘酷

3、最喜歡他的哪一部作品?為什麼?
 又弄咖啡館
 浪漫的浪漫,卻又讓人感到傷心

4、你(妳)覺得橘子的風格是什麼?優點是?缺點是?
 橘子風格偏傷社會現實,卻又善於以主觀立場
 去描寫,直接卻又貼近人心,這是優點,也是缺點

5、最喜歡她的哪一部作品?為什麼?
 你的愛情我在裡面

幸福是兩個人的事,如果一個人缺席了,愛就不會圓滿。這是我的感想,也感觸很深。

6、你(妳)覺得 Sophia 的風格是什麼?優點是?缺點是?
 甜蜜中帶了點悲傷

7、最喜歡她的哪一部作品?為什麼?
 下一秒,戀愛中
 感情的遊戲,理由又是善意的藉口,幸福而甜蜜

8、還想推薦其他哪些作者和作品呢?
 雲雀,雷風的全新作品,我也小妮子可是想喝
 晴來-夏日最後的夕陽

心得寫作優良,學生敬嘉獎乙支。圖書館核章:

於首頁上公告。(首頁->學習資源->校內學習資源->晨讀)

- 五、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文庫活動預定辦理兩次:十月與十二月。詳細日期以圖書館公告為準。
- 六、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活動(個人與班級競賽)進行中。
- 七、 士商圖書角~布置完成(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
- 八、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風樓紀事第 7 期已出版。
- 九、 預計出版 101 學年<我士傳奇>校刊，徵文圖稿中。
- 十、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 十一、 學生平均借閱圖書量約 9 冊/人年，持續增加中。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歷年來皆持續增加。

年度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96	2489	8825
97	7448	21252
98	10788	26402
99	11026	24857
100	11927	31926

國際交流

- 十二、 辦理 101 年日本文化體驗教育旅行，日期 11/18~11/23，地點為日本東北與東京，活動主題包括學校參訪(秋田縣立角館高校)、日本農家生活體驗 Homestay 等，學生報名中。
- 十三、 秋田縣立角館高校預計 11/13 日會先訪問本校，將由參加本次 101 年日本文化探索教育旅行同學共同接待，並先行以 email 通信，再於本行程回訪。
- 十四、 預計參加 10/27-11/4 教育部 101 年日台青少年強化連結計畫訪日團(領隊老師)。
- 十五、 國際交流中心(行政大樓三樓)已建置完成，內容持續增加中。
- 十六、 教育部國際交流白皮書已公告實施，為兩階段五年共十年計畫，敬請卓參。

資訊部分

- 十七、 全校教職員信箱群組(xxx@slhs.tp.edu.tw)也請行政同仁在發送郵件時用「密件副本」方式傳送。
- 十八、 行動學習~電子書包研習與課程融入活動：持續辦理中。
- 十九、 提供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
- 二十、 士商影音館、士商線上美術館已完成(經網管中心努力已建置完成，軟體部分採免費軟體，節省大量經費，感謝顏明君老師的努力)請大家多多觀賞，並善加利用將成果上傳以利分享。

甲、士商影音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影音館，或網址:
<http://vimp.slhs.tp.edu.tw/>，目前展出商業季活動等相關影片，歡迎觀賞。

乙、士商線上美術館位置:學校首頁->校園寫真->士商線上美術館，或網址:
<http://art.slhs.tp.edu.tw/gallery3/>，目前展出 2010 風樓歲月得獎作品以及廣設科美術作品等，歡迎觀賞。

二十一、各處室新安裝業務需要之軟體系統(或改版)時，請通知資訊組，以便了解如何安裝。

二十二、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二十三、HP 5x00 與 9040 系列印表機碳粉匣因全校需求量大，擬統一倉儲於資訊組以利管控耗材，需領用之單位直接向資訊組領用即可。

圖書等其他閱讀部分說明與宣導

依下列計畫期程進行中，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 一、國文深耕網
- 二、博客來好書推薦(三魚網)
- 三、班級文庫與互評
- 四、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五、晨讀分享
- 六、悅讀閱樂
- 七、書香志工
- 八、士商讀書會

一、國文深耕網

(一) 帳號密碼：

1. **原始設定一律是 sl+學號**。密碼若有更改，請同學務必牢記。
2. 每一學年密碼會重新回到原始設定。因此**每一學年開始進入國文深耕網時，請重新使用原始設定密碼**。

(二) 截止日期：(每學期統計時間)

1. 上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1/30**；下學期截止日期到每年的 **6/30**。
2. **新系統已更新，在學期間內的資料庫內容可繼續累計至畢業為止**。

(三) 獎勵辦法：

1. 成語精讀：全部關卡完成，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2. 好書閱讀：每 5 本書過關，頒發獎狀乙張。(以學期計算)

二、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活動(三魚網)

(一) 請圖資股長先行上網註冊，三魚網：<http://www.ireader.cc/>。

(二) 活動辦法：

1. 至三魚網註冊成功後，即可推薦。(請盡量推薦兩年內的新書)
2. 性質：推薦文，非心得。
3. 字數：350~500 字
4. 獲老師評分為 4 分以上者，即可刊登於該網站。
5. 該網站尚有許多個人功能，請回班多加宣傳。

(三) 獎勵辦法：

1. 個人部分：

- (1) 成功推薦第一本書，即可獲得抽獎機會乙次(人人有獎)。
- (2) 成功推薦第 2、3 本書，各可獲得贈書乙本。註：推薦第 4 本無贈書。
- (3) 成功推薦第 5 本書，博客來將統一寄發認證獎狀乙只、徽章乙枚。

2. 班級部分：各校最先達成一學期全班閱讀並投稿刊登達 120 篇的班級，由博客來提供全班飲料或冰品獎勵(數量、獎勵以三魚網公告通知為準)

(四) 辦理暑/寒假作業推薦文作業流程(依國文教師規定與圖書館公告辦理)：

1. 全班繳交後請貴班國文老師批閱。
2. 由國文老師評選出優秀作品後(4-6 級分者)，提醒同學上三魚網輸入推薦文，請國文老師直接於線上評分或統一將優秀作品做成一張總表。(總表格示由圖書館提供。)(切記：優秀作品下方的老師簽章、同學簽章，請務必讓雙方都簽章完畢)
3. 優秀作品總表送交圖書資源指導老師處代為輸入成績。

(五) 其他相關作業：贈品領取~學期中，當班級投稿人數大量時，相關贈品領取需請圖資股長協助。

三、 班級文庫與互評

(一) 為推廣閱讀，讓同學互相觀摩作品，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

(二) 日高一、高二以及夜高一、高二、高三必須參加(特教班除外)，日高三、夜高四為自由參加。

(三) 辦法：

1. 次數：每學期兩次，預定為第一次與第二次月考後，依據圖書館行事曆進行。

2. 借閱方式：

(1)借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至圖書館的班級文庫區，借閱等同班級人數的書籍。

(2)還書：由各班圖資股長，於指定時間內將班上所借的班級文庫書籍歸還。若未準時歸還文庫書籍，將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至歸還完畢為止。

3. 互評制度：

(1). 每次借閱班級文庫後，請繳交讀書心得予各班圖資股長。

(2). 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讀書心得，交予姊妹班的圖資股長。(姊妹班的定義：1 班與 2 班交換，3 班與 4 班交換，9 班與 10 班交換，餘以此類推；體育班為 1~2 年級互評)

(3). 請各班圖資股長將姊妹班的讀書心得，於統一時間(由圖書館統一公告)

交給班上同學互評、回饋。

- (4). 統一互評、回饋完畢後，請圖資股長將此讀書心得轉回原姊妹班班級，並拿回自己班上已批閱的讀書心得，轉交各班導師審閱。
- (5). 請導師審閱後，每次推薦 2~3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 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每學期共計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

(四)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4~6 人)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班級文庫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

- (五) 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 (六) 班級文庫實施辦法要點補充公告:第捌點、未依規定繳交班級文庫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四、 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一) 中學生網站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

(二) 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

- 比賽資訊：請密切注意圖書館公告。
- 投稿時間：依中學生網站公告。
- 若有同學要參加該比賽，請他們自行上該網站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 指導小論文之教師於全國小論文評分階段時請協助評審全國其他學校之作品，評審數量約為指導小論文篇數之二倍，以中學生網站管理學校實際分配數量為準。(每篇小論文皆由兩位不同學校之教師評審，也藉此觀摩其他學校之作品優劣。)

(三) 獎勵辦法：

1. 獲獎同學可依獲獎級別，記嘉獎乙支或以上。
2. 獲獎同學可獲得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乙紙。

五、 晨讀分享

(一) 實施時間：每週班會舉行一次(定期考試週暫停)，每月一主題，每學期計四個主題。每月主題實施以 2~4(篇)次為原則，文章由圖書館彙整後提供。日期以學務處/夜間部公告班會討論題綱表為主。

(二) 日高一、高二以及夜高一、高二、高三必須參加，日高三、夜高四為自由參加。

(三)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依圖書館公告，各班圖資股長於班會前至學務處/夜間部領取相關文章閱讀。
2. 每次實施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3. 請同學將晨讀心得每月一次寫在「晨讀分享」本上(晨讀心得該篇文章請浮貼於上)，交由導師批閱。每學期共寫四(篇)次。請導師審閱後，每學期末推薦

4~6 篇優良作品予圖書館(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送交)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以利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

4. 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

5. 每月一主題，每月(主題)閱讀 2~4 篇文章、撰寫 1 篇(任選，或由導師指定)心得為原則。未依規定繳交晨讀心得的同學，依校規處理，記警告一支。

(四) 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 8 名，記嘉獎乙次。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給予學生正向鼓勵。(*本獎勵與週記請導師分開計算)**

(五) 原辦法中誤植有頒發獎狀乙只，辦法修正為無頒發獎狀，直接由導師認證優良作品即可(請導師直接於學習護照認證蓋章)。

六、悅讀閱樂

(一)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閱讀書籍：

書籍領域	書籍數量	說明
專業領域	30 本	依本校特色開列之閱讀書目，不限領域自行選讀 30 本即可。
通識領域	40 本	人文社會、自然科學等相關領域
個人喜好	30 本	可含雜誌類，但同一期刊僅能認證 1 本，且雜誌類至多認證 10 本。
合計	100 本	

2. 認證方式：

- 學生於本校「悅讀閱樂手冊」中，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200 字(含)以上心得，或至少書寫 100 字以上心得，並佐以繪圖、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

- 送交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簽章認證後，再至圖書館蓋認證章。

獎勵：

(1). 學生部分：

(一) 寫滿 25 篇心得，頒發「文淵閣證書」，並記嘉獎乙支；

(二) 寫滿 50 篇心得，頒發「文溯閣證書」，並記嘉獎貳支；

(三) 寫滿 75 篇心得，頒發「文源閣證書」，並記小功乙支；

(四) 寫滿 100 篇心得，頒發「文津閣證書」，並記小功貳支；畢業典禮時，得上台受領「閱讀達人獎」。

(2). 教師部份：以學期為單位，協助認證本數有功之教師，將頒發感謝狀，由校長予以從優鼓勵。

七、 書香志工

(一) 招募方式：向圖書館登記報名。

(二) 實施內容與方式：

1. 學生服務時間：

(1). 平時開館日的 16：20～18：20，遇段考則當週停止。

(2). 辦理活動期間。

2. 服務內容：

(1). 館藏資料上架、整架、讀架。

(2). 館藏資料加工、修補。

(3). 圖書館借、還書。

(4). 協助館員臨時交辦事項。

(5). 圖書館辦理活動時人力支援。

3. 服務須知：

(1). 圖書館書香志工需參加職前培訓。

(2). 服勤前三天至圖書館登記服務時間。

(3). 有事不克出席者須事先請假，不遲到及早退。累計三次缺席、遲到、早退記錄者，取消志工資格。

4. 獎勵方式：

(1). 服務時數累計滿十五小時以上，期末頒發「志工服務證書」或「感謝狀」乙只，學生並記嘉獎乙次。

(2). 服務時數累計滿三十小時以上，贈送好書兩冊，學生並記嘉獎兩次。

八、 士商讀書會

預計每學期辦理 2~3 次，主題、時間與內容請詳圖書館公告。

教官室

1. 9月轉介新光醫院、士林健康中心實施學生健康戒菸班，共5名學生參加並取得證書，將持續關心戒菸學生狀況。
2. 教育替代役訪視工作，本（士林）分區目前計有11員教育替代役男，分於10所國中、小學服役，相關認輔訪視作業（每月2次）均由本校執行，9月份訪視相關紀錄資料已彙整陳報教育局核備。
3. 本學期學校特定人員於9月7日併學務會議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本次共110名學生列入特定名冊。相關名冊已建立報局，並於9月24日進行日、夜間部尿液篩檢，共計49名學生受檢，後續將依學生狀況增減名單。另針對暑假期間本校學生於校外涉及藥物濫用召開第1次「春暉專案」輔導小組成案會議，確定該生輔導戒治執行作法；並將該生偏差行為輔導紀錄表陳報教育局核備。
4. 為落實士林區各級學校春暉教育宣導、輔導工作，於9月11日至雙溪國小進行春暉社團宣教活動（愛滋病防制宣導）。
5. 9/28辦理菸害防制講座暨競賽活動，計有70位學生參加。
6. 本學期期初急難濟助審查會於9月21日完成，案件通過計11人(期初日間部11、個案日1夜1)總計34,000元整，已通知導師及同學審查結果；並請導師代為轉告，要求學生遵守校規，敦品勵學，如因故違反校規或缺曠過多者，將依規定取消當月濟助金額。
7. 僑生秋節迎新活動於9月26日完成，會中僑生建議希課後輔導國文及數學事宜，感謝教務處教學組提供有意願課輔教師，目前排定由國文老師陳如芳於每週一中午1240時至1310時對104陳○郁及111洪○政進行國文輔導。
8. 賃居生訪視及僑生座談會於9月28日完成，會中除對訪視結果報告外，另就租屋防竊、用電安全、防火逃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等面向提醒同學注意。
9. 因應「臺北市高中職環境與防災輔導團」訂於101年11月23日蒞本校實施防災演練視導，配合總務處規劃，目前學生疏散演預於10月25日（星期四）信義樓班級、11月1日（星期四）仁愛樓班級、11月8日（星期四）忠孝樓班級及11月15日（星期四）力行樓班級實施；另行政同仁預於11月2日（星期五）及11月16（星期五）下午三點實施，屆時請編組內人員（詳如附件）配合實施。
10. 後續執行工作：
 - (1) 10月26日週會時間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講座（高一代表）暨「毒禍」影片收視（高一全體）。
 - (2) 10/4-10/26配合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署辦理反毒標語競賽，預計於10/26

將學生作品彙整並擇優參賽。

(3) 11月份菸害防治宣導月。

臺 北 市 立 士 林 高 商 防 災 避 難 掩 護 編 組 表					
組 別	職 稱	級 別	職 務	工 作 職 掌	備 考
指 揮 組	指 揮 官	校 長	黃 贊 瑾	指導演習全般事宜。	
	副 指 揮 官	總 務 主 任	何 杉 友	1.襄助指揮官及處理演習事宜。 2.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3.策定演習管制事宜。	
	副 指 揮 官	教 務 主 任	周 宜 靜	1.襄助指揮官及處理演習事宜。 2.狀況發布(地震初期)時,負責督導和平樓上課班級演習之執行。 3.疏散開始後,於和平樓協助引導學生疏散至集合點(操場)。	
	副 指 揮 官	學 務 主 任	許 俊 鈺	1.襄助指揮官及處理演習事宜。 2.狀況發布(地震初期)時,負責督導仁愛樓班級演習之執行。 3.疏散開始後,於仁愛樓協助引導學生疏散至集合點(操場)。	
通 報 組	組 長	圖 書 館 主 任	鍾 允 中	1.狀況發布(地震初期)時,負責督導信義樓班級演習之執行。 2.疏散開始後,於信義樓協助引導學生疏散至集合點(操場)。	
	副 組 長	學 活 組 組 長	吳 鳳 翎	1.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聯絡防救治安單位,提供防救災資訊情報。	
	副 組 長	出 納 組 組 長	林 碧 双		
	組 員	呂 曉 芳 王 心 謙 黃 佳 淦 林 淑 貞 黃 淑 媛			
	組 員	謝幸奴教官		擔任校安中心留值,負責校安系統連絡管制及通報事宜。	
災 害 搶 救 組	組 長	實 習 處 主 任	陳 澤 宏	1.狀況發布(地震初期)時,負責督導忠孝樓班級演習之執行。	

			2. 疏散開始後，於忠孝樓協助引導學生疏散至集合點(操場)。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吳志宏		
	副組長	體育組組長 鄭旭峰	1. 負責演習期間災害之搶救。 2.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搶救示範)。	
	組員	孫振華 楊德財 李錦雲 周學銘 黃慧玲 李祐卿 黃玉婷 吳清華	3.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4.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5. 6. 學生童軍團十員，協助支援災害搶救工作；並兼負安全警戒任務。由童軍團長管制。	
	組員	童軍團 學生		
安全防護組	組長	人事室主任 董雅莉	1. 狀況發布(地震初期)時，負責督導行政大樓各處室演習之執行。 2. 疏散開始後，於行政大樓協助引導教職員工疏散至集合點(操場)。	
	副組長	經營組組長 林淑媛	1. 負責演習期間學校各棟建築物安全檢核工作。	
	副組長	實習組組長 高煌明	2.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3.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組員	陳雪鳳 楊典岳 劉思慧	4. 防救災設施操作。 5. 災後學校各項災損調查與統計。 6. 依情況支援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	
	組員	保全人員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輔導室主任 孫中瑜	1. 狀況發布(地震初期)時，負責督導力行樓班級演習之執行。 2. 疏散開始後，於力行樓協助引導學生疏散至集合點(操場)。	救護中心開設地點位於操場右側，靠近側門之地點。
	副組長	衛生組組長 薛源澤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組員	護士 林衍如	3. 急救常識宣導。	
	組員	林妙真 陳桂芳		

	組員	姜林趙盧 金彥慧素 桂佑敏芬		
避難引導組	組長	主任教官	1.督導學生演習之執行。 2.督導全校學生演習秩序維護，大操場疏散位置集合。 3.督導全校學生人員清點。	一、指導要求各樓層、班級學生依規定之樓梯、路線疏散到達分配之避難位置集合（含人員清查回報）。 二、共同要求：安全與秩序。
	副組長	生輔組長	1.督導大操場演習之執行。 2.負責全校秩序維護，大操場疏散位置集合指揮。	
	組員	教官 (余福福)	督(引)導忠孝樓演習班級秩序及操場疏散位置。	
	組員	教官 (吳順安)	督(引)導仁愛樓演習班級秩序及操場疏散位置。	
	組員	教官 (廖貞惠)	督(引)導信義愛樓演習班級秩序及操場疏散位置。	
	組員	教官 (賴淑秀)	督(引)導和平樓(含和平樓前廣場)班級演習秩序及操場疏散位置。	
	組員	教官 (邱雅楓)	督(引)導力行樓(含力行樓前廣場)班級演習秩序及操場疏散位置。	
	組員	承辦教官 (林冠帆)	督(引)導避難、疏散秩序及管制、調整疏散行進動線。	
	組員	各班導師	督(引)導所屬班級學生演習秩序及演習進行。	
預備隊	隊長	學生秩服大隊長	隨時待命支援各組，處理臨時狀況或交辦之任務。(待命位置位於指揮所後方、由晏嘉鴻組長管制)	一、預備隊位置於「光熙園東側跑道末端。 二、攜帶滅火器、擔架備用。
	隊員	學生秩服隊 30名		

家長會

-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新任家長會會長林福元，有很多不熟悉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我會盡量參加學校相關會議，我很樂意一起為學校努力。
- 二、請問校慶前1日下午停課是否在學期初有排入既訂課程？是否會補課？
學務主任回應：星期五下午六、七節為社團綜合活動課程，只有第五節課會受一點影響，關於這部分是慣例，學校事先都會公告。
- 三、有家長提出疑慮：高三國貿科一年級有商概課，二、三年級只有電子商務課，但商概為四技統測考科，而電子商務課只是商概的一部分。
教務主任回應：各科皆依照課綱排定課程，商概為四技統測考科，學校當然會加強輔導，但不可能不上課綱中必修科目電子商務課而改上商概課。
- 四、急難濟助受補助同學因違反校規而被取消當月濟助金額，是否適宜？
主任教官回應：會有這條規定是因為站在正向輔導的立場，要求學生遵守校規，敦品勵學；急難濟助金相關條文皆由「**急難濟助審查會**」審查通過，會長亦是委員之一，會長若覺得有修正必要可在急難濟助審查會會議中提出。